



淺談誹謗濟助(3)

筆者就誹謗一題寫了3篇文章，此乃第3篇：誹謗濟助。第1篇為誹謗申索，而第2篇為誹謗抗辯。

禁制令：若有進一步誹謗的威脅或風險，原告人可向法庭申請針對被告人的臨時及/或永久禁制令，以阻止被告人進一步發布有關誹謗言詞。

損害賠償：就永久形式誹謗(libel)而言，由於已假定有造成一般損害，原告人毋須證明有實際損失及聲譽受損。按照一般準則，原告人有權根據誹謗的嚴重性、其發布範圍及被告人堅持指控的程度，尋求獲得足以維護其聲譽的損害賠償判決。

至於短暫形式誹謗(slander)，原告人必須指稱及證明有實際損害(特殊損害special damage)，除非所申訴的言詞乃刻意貶低原告人在該等言詞發布時，所擔任或從事的任何職位、專業、職業、行業或業務者(香港法例第21章《誹謗條例》第23條)。

一般損害賠償是作為對聲譽和感情損害的補償及為維護聲譽而判給。加重的損害賠償是針對被告人的不合理行為(如有的話)而判給。法庭亦會考慮是否有任何可將賠償金額減低的因素，例如被告人已作出道歉。專項損害賠償是作為對金錢損失的補償而判給，例如喪失就業或生意。懲罰性損害賠償是當被告人有欺壓或故意侵犯行為，意圖藉此取得預計會比須支付原告人之賠償金額更大的利益而判給。

時效：就永久形式誹謗(libel)或短暫形式誹謗(slander)提出訴訟的期限為訴訟因由產生日期(即構成誹謗及/或損害的日期)起計六年(香港法例第347章《時效條例》第4(1)條)。然而，這一法定時效並不適用於任何衡平法濟助的申索(香港法例第347章《時效條例》第4(7)條)。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吳尚敏
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2023年3月6日(星期一)於星島日報(A8)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